

# 新竹縣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時間:民國113年4月11日(四)上午9點30分整

二、 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三、 主持人:產發處代表 姜禮仙 代(委員互推)

紀錄:林佳萱、徐侑暄、江昌宇

四、 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 出列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六、 報告提案:詳附件

七、 審議提案:無

八、 臨時動議:無

九、 散會:12點05分

## 報告提案第一案

### 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富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富來建設新豐鄉坪頂段 1093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第三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張建鴻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第 597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審竣後辦理第 1、2 次變更設計(簡易變更)，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屋突層、建築立面及門窗型式調整、透水鋪面及地號合併等調整，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查核表、申請書、委託書、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0-4 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檢核切結書」日期請更新。
		3. P2-1-1 有關地號部分請配合本次地號整併一併修正。
		4. P2-5-2 有關 A 棟左側立面圖取消窗戶部分請於變更說明中載明，以及 P2-5-3 西北向立面圖新增開窗範圍請於變更說明中載明，另本報告書中相關頁面請一併配合修正。
		5. P3-3-2 基地保水評估總表中透水鋪面設計保水量之設計值 236.74 m <sup>2</sup> 與變更前一致，請釐清是否涉及本次變更內容。
		6. P4-2-1~P4-2-3 有關屋頂透空框架部分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非屬都市設計審議範疇，建議予以刪除。
		7. 部分圖說之變更頁面與原核准圖說不一致，若涉及變更請加以框選，並補充變更說明。
		8. P4-1-1~P4-1-8 各層平面圖中室內尺寸請取消，相關圖說繪製請以精簡且圖面清晰為主，並放大文字，另無涉都審之建築法規檢討內容請刪除，俾利審閱。
		9.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第 3 次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2. P2-5-1~2-8 本次變更之各向彩色立面圖與原核准之立面色彩有明顯落差，請設計單位說明立面變更內容，且是否涉及顏色變更。 3. P2-5-1~2-8 本次變更之各向彩色立面圖說中植栽種類及數量與原核准有所差異，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涉及植栽變更。 4. P2-5-2 有關西南向立面圖之變更事項提及地上一層立面增築形式調整，請設計單位說明是否涉及地上一樓平面配置之變更。 5. P3-2 有關景觀透水鋪面 A17 數值為 17.46m <sup>2</sup> 及 A21 數值為 88.62m <sup>2</sup> 與圖說標示數值(15.02 m <sup>2</sup> 及 91.06 m <sup>2</sup> )明顯有所不同，並與 P3-3-1 數值不符，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內容及數值，並核實檢討計算。 6.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 意	旅 處 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有關各向變更後彩色立面圖說之植栽部分與原核准有明顯不同，且植栽數量減少，會中設計單位表示本次變更設計未涉及植栽變更，故各向立面圖說之植栽內容及數量應與原核准一致。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報告提案第二案

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王世寧君
- (二) 案名：新竹縣關西鎮正義段 468 地號住宿式養護型及住宅新建工程（再提會報告）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羅墀璜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前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本縣第 653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決議：「本案請申請單位依前述委員意見、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依規定檢具修正後報告書再提委員會專案審議報告。」案經設計單位依前開決議修正，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P2-10 請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於景觀剖面圖標註喬木、灌木及草皮草花之覆土深度，以利檢核。
		3. P2-18 請補充基地左側草地後續澆灌方式。
		4. 依 P3-3 綠化平面圖植栽及綠覆率計算表所示，桂花似有較前次種植數量增加，惟本次植栽面積似未調整，請檢核釐清。
		5. P3-5、P3-6 停車空間標註方式（法定、自設）請一致，以利檢核。
		6. P4-10 至 P4-14 各項立面圖應以各項立面單獨分頁呈顯。
		7.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前次討論事項：「本次規劃建築立面色彩以黑、灰色系混搭，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規劃情形，並補充說明是否配合周邊環境色彩、都市景觀做整體性考量」，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本案建築立面色彩是否與周邊環境、都市景觀作整體性考量，提請委員會討論。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p>2. 前次委員意見：「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建議予以調整，以增加環境友善性、提升入口意象。另公共藝術品請補充固定方式」，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次公共藝術品及其周邊景觀配置情形，並補充入口整體意象及環境協調性及友善性，另有關公共藝術品固定方式如何處理，請一併說明並補充相關圖說，提請委員會討論。</p> <p>3. 承上，有關公共藝術品配置之建議，設計單位回應：「本案公共藝術品擬移至 8m 道路長照大樓入口旁花圃內...」，惟本次取消原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之景觀綠化設計，似非屬委員意見建議應恢復原景觀綠化設計內容，請設計單位說明並配合修正相關圖說。</p> <p>4. 前次委員意見：「臨路側住宅前院景觀植栽部分未有喬木配置，建議考量整體景觀規劃方式；C 棟臨路側喬木配置於路旁，建議重新思考配置方式，以提升整體景觀意象」，惟本次喬木似與前次配置相同，未依委員建議調整配置方式，請設計單位說明維持原配置之原因，並補充說明本次景觀調整情形，及是否更具環境友善性及舒適性，提請委員會討論。</p> <p>5. 前次討論事項：「本次將垃圾間移置基地內側，建議透過景觀綠化手法適度遮蔽」，請設計單位說明垃圾間景觀遮蔽情形。</p> <p>6. 前次討論事項：「人行步道與基地串接部分係如何處理，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另有關高低差設置欄杆部分，是否改以綠籬形式，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有關本案基地西側左側人行步道與基地串接部分之處理情形，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說明。</p> <p>7. 前次委員意見：「地下室車位規劃請依相關規定檢討緩衝空間」，請設計單位再予補充地下室車位之緩衝空間是否足夠。</p> <p>8. 考量本案設置住宿式機構，對於行動不便使用者之使用需求較高，有關本案無障礙環境設計規劃之相關設施是否足敷使用，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p> <p>9. 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本案建築基地內留設之法定空地是否依「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規定辦理，且有無考慮防災與緊急救護通行之需求。</p> <p>10. 依本縣審查通例，關於車道出入口鋪面應使用車道專用之車道磚，其圖案顏色儘量與人行空間之鋪面形式連續，且順平無高差，請補充說明設置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p>11. 依本縣都市設計審查通例：「喬木植栽米高徑應<math>\geq 10\sim 12\text{cm}</math> 為原則，如為生長期較慢之喬木樹種者，米高徑亦應<math>\geq 10\text{cm}</math> 為原則。」，請設計單位說明本案符合情形，提請委員會討論。</p>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交 旅 處 意	處 見	1. 6-1 本案垃圾清運方式係委由民營環保公司代為清運，非屬由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執行公務方式，故仍不應占用道路為原則，請將暫停空間置於基地內部化。
		2.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 2 之回復皆未在報告書中呈現，且本案基地位於關西都市計畫區內，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亦有學校、機關用地及相關聚落聚集，仍請於報告書中補充交通影響評估說明。
委 員 意 見	見	1. C 棟住宿式養護型機構臨路側之植栽規劃，建議灌木沿建築物周邊配置，以提升整體景觀意象；另住宅區臨路側植栽規劃建議考量景觀層次之可視性予以調整。
		2. 原公共藝術品設置位置之景觀綠化區建議予以保留，並考量入口意象配置。
		3. 公共藝術品周邊景觀綠化似未能彰顯其整體意象，建議再予調整。
		4. 垃圾車暫停空間建議內部化，建議配置於臨路側，透過不同鋪面手法，予以留設，以保留本案基地最大綠化量。
		5. 地下室無障礙車位請依相關規定檢討緩衝空間。
		6. 附錄法規名稱請再予確認是否正確。
		7. 防災計畫建議補充加強論述 C 棟住宿式養護型機構之處理措施。
委 員 會 決 議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報告提案第三案

### 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惠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案名：惠理建設竹北市世興段 25 地號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鄭力銘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0 年 12 月 9 日第 59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後依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件簡便流程於 111 年 9 月 26 日核定第 1 次變更設計及於 112 年 8 月 10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在案；本次變更內容因立面開口變更、平面配置調整及景觀設計變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詳如所附報告書)，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請將變更項目編號於圖面清楚標示，並確實標註變更項目，以利檢核。
		3. P2-14 景觀調整部份似未配合更新景觀模擬部分，請予以修正。
		4.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有關本案原核定垂直綠化係為延續地面景觀複層植栽持續連接屋頂花園，創造生活環境綠意環繞，本次變更設計取消垂直綠化部分，其整體景觀環境連續性及友善性應如何維持，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討論。
		3. 有關本次變更設計景觀植栽延伸至廣場，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整體規劃考量。
		4. 本次變更設計關於建築物立面材質變更、開口調整部分，請設計單位說明變更理由，提請委員會審議。
5.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交 通 旅 遊 處 意 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左側植栽延伸部分，建議將該區喬木配合綠化範圍適度調整間距，以提升整體景觀協調性。</li> <li>2. P2-12-2 景觀水池與喬木覆土不同材質特性，且有高低差，連接部分係如何處理？另水池周邊之景觀植栽覆土深度是否足夠，請再予檢核。</li> <li>3. 本次變更設計調整景觀配置，P2-13-1 植栽表是否配合檢討修正，請再予釐清。</li> </ol>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報告提案第四案

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 申請人：芎林鄉公所

(二) 案名：芎林鄉公三公園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五) 設計人：雲開建築師事務所

(六) 說明：本案原於 111 年 3 月 24 日第 604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在案，本次主要變更內容為建築位置移動、立面造型配合原核准平面調整、基地範圍外景觀配合現況調整，以及其他配合變更內容調整事項，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審議。

(七) 審查意見：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作 業 單 位 意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本案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建築基地綠化設計規範審查表、建築基地保水設計規範審查表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已逾效期限，請修正更新。
		3. P3-10 景觀植栽配置計畫、P4-02 綠覆率及透水面積檢討內喬木數量請確認與平面圖標示一致。
		4. P3-10~P3-12、P4-02 植栽、鋪面、澆灌系統等內容，倘屬配合公園景觀變更事項，請於該變更項目說明中補充相關說明文字。
		5. P3-12 景觀鋪面及基地高程計畫平面圖之 70mm 彩色彈性無縫地板，請調整圖例比例與周邊一致。
		6.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植栽噴灌計畫、照明計畫及污水處理及雨水回收計畫是否有配合公園景觀變更(非本案申請範圍)調整噴灌位置、燈具位置及雨、污水管位置，請設計單位說明，並請芎林鄉公所及公用事業科確認。
		3.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交 旅 意	處 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委 員 意 見	<p>1. 本案籃球場下方似有繪製澆灌系統，請檢核並補充說明。</p> <p>2. 請補充說明本案球場排水系統改以單向排水之原因。</p>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

## 臨時動議報告提案第五案

第 656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申請人：新竹縣竹北市公所
- (二) 案名：竹北市公所公 29 公園(台科段 232 地號)風雨球場及公廁新建工程(第三次變更設計)
- (三) 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
- (四) 開會地點：本府產業發展處會議室
- (五) 設計人：豪廷建築師事務所
- (六) 說明：1. 本案原於 109 年 4 月 9 日第 542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完竣並核定；再於 110 年 2 月 4 日第 569 次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審議完竣並核定完竣；後依都市設計審議變更設計案件簡便流程於 112 年 3 月 14 日核定第 2 次變更設計在案；本次變更內容因建築立面造型變更、公廁外牆材質及顏色調整，以及配合變更內容調整檢討事項等，爰提送本委員會審議。
2. 本案未及於開會通知單納入審議案件，爰以臨時動議提案審議。
3. 徐委員豪廷為本案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依規不列入審查委員。

(七) 審查意見：

審人	查員	審查意見
作業單位 意見	見	一、計畫書圖內容修正事項：
		1. 申請書、委託書、查核表及切結書等相關書件應確實核章簽證。
		2. 報告書中其餘誤繕、不明及缺漏部分，仍應請詳加檢核修正。
		二、提請討論事項：
		1. 本案為變更設計，請建築師說明目前施工進度為何，若有更新情形亦請補充現況照片並標示拍攝日期於報告書。
		2. 有關本案於公廁北側增設地坪，是否涉及其他相關規定檢討，請設計單位補充說明，提請委員會審議。
		3. 本案是否同意所提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審議。
交通旅遊處 意見		本次變更不涉及交通影響，本處無意見，餘請依規辦理。

審 人	查 員 審 查 意 見
委 員 會 決 議	本案修正後通過，請申請單位依前述相關業務單位意見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檢送修正後報告書送至本府產業發展處，依程序辦理核備事宜。